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港幣4.28元至港幣5.28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2,746.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100百萬元用作舉辦訂貨會、品牌推廣、贊助大型體育團體及活動、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展板廣告及雜誌廣告)、營銷計劃及活動和新簽體壇新秀；
- 約港幣550百萬元用作以特許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開設零售店舖，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零售運動城及設立安踏旗艦店的裝修成本、陳設器架及租金按金；
- 約港幣440百萬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地區銷售辦事處、擴充及提升本集團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並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提供統一標準的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作為裝修補助；
- 約港幣250百萬元用作購入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裝置和員工宿舍(作為(透過增設12條生產線)擴展本集團鞋類產品及鞋底生產設施的部分，並作為增設服裝產品生產基地的部分)，亦為生產機器進行升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連接生產、銷售及財務系統，並收集來自安踏品牌產品及非安踏品牌產品零售店舖的經營訊息及存貨數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投資先進的測試及科技設備，聘用專業人士及設計師，並聘用顧問公司及大學提升本集團的體育科技及原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開發和設計能力，並就本集團開發的新技術專門知識用作申請知識產權及特許權，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知識產權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
- 約港幣266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91.0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港幣3,163.6百萬元。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334.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作收購本集團任何一個分銷商或安踏銷售網絡的任何部分。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